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 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储水 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LTZFCG2025-015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
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9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储水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ZFCG2025-01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储水罐项目

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4 万元

最高限价: 24 万元

采购需求: 购置储水罐。（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依法成立、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30日, 每天上午 10:00至14:00, 下午 16:00至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4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14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

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地 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18097528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联系方式：0906-6286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延梅

电 话：18609066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储水罐项目
	上限价	24 万元（贰拾肆万元整）（超出上限价废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地址：富蕴县 联系人：苗先生 联系电话：1809752898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 电话：0906-6286802 18609066060 联系人：张延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供 2023 年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1）投投标人应当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被列

		<p>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5	项目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须现场踏勘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质保期	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外提供配件成本费。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保证金金额：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基本开户行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5 年 05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帐。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 号：1029020120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帐 号：3008120309000004941 咨询电话：0906-6286808（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p>保函：金额：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p> <p>注：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p>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p> <p>副本 2 份</p> <p>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p>
15	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6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p>
17	供货安装期限及地点	<p>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p> <p>地点：富蕴县（招标人指定地点）</p>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场支付合同额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尾款 50%。
19	履约保证金	/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业主单位支付。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p>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	其他规定	<p>1、中标单位的确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以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23	开标现场须携带查验的原件证件	不见面开标取消证件查验环节。
24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6、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xjca.com.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p>

		<p>节，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9、开评标会议结束后，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一正 2 副、电子版光碟一份，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第三名招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光碟一份，邮寄到新疆阿勒泰地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张延梅，电话:18609066060 收，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 10 天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p>
2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p>

		<p>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备注★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备注：★（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的合同、中标通知书、虚假的证明材料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上情况，做废标处理，并且投标人须赔付招标人相应损失。）</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6、特别提示：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上述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开标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②开标一览表 附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近年财务状况表

▲⑤投标保证金

▲⑥投标人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6—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6—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⑦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⑧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及商务评分表中需提供其他资料

⑨售后服务承诺

⑩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业绩

附件 8—1 近 3（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附件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8—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14.1.2 技术部分

附件 9—1 项目清单

技术响应资料（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技术评分标准评审因素，格式自拟）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14.2.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基本开户行办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等同或大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有明确的时间期限要求的应按须知前附表保函期限要求填写。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9.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xjca.com.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会，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此处与资格性审查表不一致时以资格性审查表为准。

- 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⑥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⑧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单位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①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④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阿勒泰市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⑦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将投标报价、投标人相似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总体服务方案等内容具体量化，并赋予相对权重分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的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4. 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最终中标人。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

5. 汇总计时，所有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后，算术平均值加上该投标人报价得分为其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程序及评标标准

1、评标程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 → 澄清（如需要时） → 详细评审
→ 综合评价 → 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否具备中小企业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没有和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是否符合通过

符合性审查-2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底稿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符合性审查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说明

技术及服务方案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资质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投标总体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投标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有效性审查

开标(投标)一览表和报价清单是否一致: 是 否

大小写是否一致: 是 否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是 否

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是 否

单价金额小数点无明显错位: 是 否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完整: 是 否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是 否

评审专家签字

3、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采用百分制，包括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及技术得分，评审标准及细则如下：

四、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6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类似业绩供货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产品名称、盖章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货物履约能力	2分	<p>供应商在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服务，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	10分	<p>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提供检测报告佐证得10分，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厂家承诺书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佐证得5分，均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产品专利	6分	<p>1、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国家颁发的水箱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p> <p>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国家颁发的水箱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与招标需求相符的有关产品专利证书扫描件。且官网可查截图。</p>
	企业实力	7分	<p>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组织分工明确、人员配置齐全、管理人员管控措施、工作信息收集和反馈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备得7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供货方案及措施	13分	<p>方案包含质量保障计划、供货计划、运输计划、安装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根据投标人对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总体评价，方案设计完整合理、人员安排得当、可操作性强，得13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表述合理，得8</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片面、不清晰、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调试培训验收方案	13 分	方案包含调试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备、验收方案等。根据投标人对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进行总体评价，方案设计完整合理、人员安排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13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表述合理，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片面、不清晰、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13 分	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措施、巡检回访、备品备件和后续技术支持状况等。针对本采购项目要求，方案结合项目实际、内容详细完整、表述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3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表述合理，得 8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得 4 分；方案内容片面、不清晰、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100	

(5) 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1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招标合同参考范本订立招标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附产品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6-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6-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及商务评分表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业绩

附件 8-1 近 3（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附件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 8-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附件 9-1 项目清单

技术响应资料（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技术评分标准评审因素，格式自拟）
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投标格式自拟。

技术投标方案将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充足，目标任务明确，调查区自然地理、地质、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资料齐全性，工作思路、工作部署、工程量布置、进度安排明确清晰程度，工作方法手段得当、适宜，技术要求明确性，主要设备配置，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体系，主要措施，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和仪器等方面进行评审。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正本（副本）

此处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时 间：二零二四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开标一览表__（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诚实守信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

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期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1	项目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		
2	合同履行 期限			
3	合同履行 地点			
4	质保期			
5	...			
	备注			

备注：后附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如果有)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备注：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该项目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行业许可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注：1、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2、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之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缴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复印件（凭证系指能够证明财务入账的票据）；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此处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等满足保证金要求的相关资料。

保证金相关凭证

- 备注：1. 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银行电子凭证及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货物验收，并准确提供所供货物的检测报告。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报价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5	项目工期		
6	供货地点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合同履行期限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专家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业绩。同时，须附该表中所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类似业绩具体年份要求为2021年07月01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格式自拟）

- 1、项目管理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技术表内容编制技术投标方案，投标格式自拟。

为了便于查找，请编制目录，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页码。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及清单

附件 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储水罐项目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304 不锈钢储水桶	<p>1、箱体规格：$\geq 12\text{m}^3$。</p> <p>2、直径要求：$\geq 2.15\text{M}$</p> <p>3、高度：$\geq 3.1\text{M}$</p> <p>4、★装配式水箱，应采用不锈钢板、螺丝，以及由若干块弧形模板，结合硅胶密封条，装配而成。装配过程中不产生明火，箱体内部无拉筋，无防水囊或防水内衬垫。箱体可重复拆装循环使用。</p> <p>5、★顶板设有雨水收集功能。收水面积$\geq 3.14\text{m}^2$。箱体顶板承受力大于 $100\text{kg}/\text{m}^2$。</p> <p>6、★侧板模块设有模压一次成型条形加强筋，加强筋凸起高度为 $15\text{mm} \pm 1\text{mm}$。</p> <p>7、水箱不得有渗漏、有防止满水变形的加固措施等。弧形板法兰的左 右以及上下面分别设置横向压条和纵向压条，增强了弧形侧板之间的连接强度。在相邻模块四角处，设有四孔三层加强压板，增加了水箱箱体结构和防水性能。</p> <p>8、配有森林消防专用箱，箱体规格：$\geq 580\text{MM} \times 460\text{MM} \times 260\text{MM}$，配有出水口（森林快接口 DN40），溢流口，排污口，进水口。</p> <p>9、★水箱出水口采用 DN40 不锈钢二片式球阀。出水口配标准森林消防快接口 DN40，便于快速对接取水灭火。</p> <p>10、水箱整体采用迷彩涂料，箱体颜色为喷涂迷彩色，带有“森林防火”标识。</p> <p>11、★检修水箱人孔盖板采用带锁防水密封盖板。</p> <p>12、★模块尺寸$\geq 1044\text{mm} \times 1000\text{mm}$</p> <p>13、安装完工注满水 24H，箱体无明显变形，接缝无渗漏为合格。正常使用年限：≥ 20 年。</p> <p>14、每台水箱配备 30m 水带，符合行业标准，且需配备 DN40 管及水枪。</p> <p>15、水箱箱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p> <p>16、水箱安装地点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p>	个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本偏离表是专家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